附件1

安徽省城建档案专家库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学位 | 参加工作时间 |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主要专业成果(300 字以内。填写 时，写明专业技术工作名称、内容、完成情况；获奖时间、奖项名称，排名;以及主要论文、专著、专利等) | 推荐类别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安徽省城建档案专家库专家申报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申报类别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表中内容应如实填写，对不如实填写的取消评选资格；

二、填表不要手写，不更改格式，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区；

四、所在单位性质分别按照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填写;

五、个人简历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填写到年月，不得断档;

六、专业成果和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主要填写近 10年来情况;

七、工作业绩综述要求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突出事迹和工作成绩,真实准确、重点突出，一般不超过 1500字;

八、此表上报一式5份,规格为 A4纸。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民族 |  | 籍贯 |  | 职称 |  |
| 政治面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健康状况 |  |
| 学历  学位 | 全日制教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 在职教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 工作状态 | □在职 □退休 □退休后返聘 | | | | |
| 工作单位 |  | | 职务 |  | |
| 所在单位性质 |  | | 手机 |  | |
| 个人简历 |  | | | | |

专业成果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项目、课题、成果等） |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主持、参加、独立） | 完成情况及效果（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名称、内容提要及字数 |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情况（注明期刊名称及刊号） | 合（独）著、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业绩综述

推荐评审意见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专业委员会意见 |
| 公 章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 公 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第三章 入库专家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入库专家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廉洁自律，乐于奉献。

(二)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具有严谨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高的专业技术能力，对本专业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和独特见解，在本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担任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具有特殊专长或业绩极为突出的人员，提供经认可的有关业绩证明或专业学术成果，可破格申报。

(四)关心支持学会工作，热心、积极参加学会和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活动。

(五)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岁(知名专家除外)。

(六)没有违法违纪行为和个人诚信不良记录。

**第七条** 申报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表;

(二)证件证书;

(三)重要奖项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四)相关学术著作、论文、标准、专利、专有技术等证明材料;(五)代表学术、技术成就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条** 入库程序

(一)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采取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和组织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进行摸底调研，把符合入库条件的人选推荐上来。

(二)省内各有关单位符合入库条件的人选由各级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摸底调研、从各自范围内择优推荐。省外会员单位符合入库条件的人选由所在单位申报、学会副理事长及以上单位负责择优推荐。

(三)申报人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后报相应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汇总、择优排序并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具函报安徽省城建档案学会。

(四)学会业务发展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学会专家委员会组织开展资格审查，并根据限制条件提出入库专家建议名单。经审查不合格的，原推荐单位不再另行补充推荐人选。

(五)初步人选确定并在全省范围内公示后，报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定，并上报省住建厅城市建设处备案。

(六)通过学会微信公众号、学会简报公布学会专家库专家名单，必要时宣传先进典型事迹。